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與BEH集團就以下各項進行交易：(i) 購買電力；(ii) 供應電力；(iii) 提供電力採購代理服務；及(iv) 綠色電力證書交易，該協議自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32.64%。據此，京能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度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與BEH集團就以下各項進行交易：(i)購買電力；(ii)供應電力；(iii)提供電力採購代理服務；及(iv)綠色電力證書交易，該協議自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京能集團

協議期限：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自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可經各方同意後延期。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與BEH集團就以下各項進行交易：(i)購買電力；(ii)供應電力；(iii)提供電力代理服務；及(iv)綠色電力證書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BEH集團供應的電力以及本集團向BEH集團購買的電力，須通過雙方協商或交易平台進行，並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電力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

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電力輸送須經招標或競標程序，則定價須依據招標及競標程序，參照統一市場清算價格釐定。

如果電力輸送不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招標或競標程序約束，則價格將由本集團與BEH集團通過公平磋商確定，同時參考新能源電力項目當地交易平台公佈的年度、月度或單位價格，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進行綜合考量。交易須通過相關電力交易機構運營的電力交易平台予以全面申報、確認及執行。電力交易機構通過交易平台進行報價清算，並生成初步交易結果。經電力系統運營商安全驗證後，電力交易機構最終確定並公佈最終交易結果。通過電力交易平台提交並確認的交易結果，須依據電力交易機構出具的電子交易確認書予以執行，而該確認書即構成電子合同。

提供電力採購代理服務之服務費乃源自向購電方收取之價格與向供應商採購電力產生之成本之間之價差。此價差受若干關鍵因素影響，包括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零售價格、本集團支付之批發電價，以及採購電力曲線與客戶實際負荷曲線之匹配程度。電力銷售及購買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進行。收購電力之成本由批發現貨市場價格釐定，而向購電方收取之價格則根據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電力負荷之特徵)釐定。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綠色電力證書交易須按下列方式確定：

(1) 代理BEH集團出售或購買新能源項目綠證的，收取一定服務費，服務費須按下列方式確定：

(i) 本集團就綠色電力證書(視情況而定)的價格支付的金額超出現行市價的金額乘以(ii)收費費率，該收費費率不得低於通過當地外部招標程序就同類服務獲得的費率，或倘無此類招標程序，則不得低於由不少於兩名當地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的費率。於特定時間的現行市價將參考(i)當地電力交易中心或中國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平台就於或鄰近該時間發生的其他交易公佈的價格；或(ii)倘不可獲得，則不少於兩名當地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於或鄰近該時間發生的交易所報的價格。

(2) 向BEH集團出售或購買綠證的，價格參照當期市場第三方交易價格、交易平台公佈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電力交易協議。本集團與BEH集團通過雙邊協商分別訂立電力交易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電力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電力採購的交易金額	56.09
本集團電力銷售的交易金額	95.92
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採購代理服務交易金額	無
本集團提供的綠證交易金額	0.01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於下文所示期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電力	40	60	80
供應電力	95	97	99
提供電力採購代理服務	10	20	30
綠色電力證書交易	10	20	30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國家/區域規劃；(ii)重大市場政策或規則；(iii)電力、綠證及國內外減排資產的市場供需預測；(iv)BEH集團發電能力；(v)BEH集團綠證及國內外減排資產的預計產出量；及(vi)現行市場費率及由於營運成本上升，接受該等服務將支付的市場費率的預計增長。

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一直保持正常的業務往來，並對彼此的運營計劃有共同的理解。通過簽訂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通過省內發電配額轉移、綠色電力交易及省際電力交易，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電力及/或發電配額及/或發電權。當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無法生產足夠的電力以履行其與其他方簽訂的電力銷售協議所規定的供電義務時，將向本集團購買電力。該等交

易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發展，通過在具備發電能力時進行發電，為本公司實現最大效益。同時，當本集團發電量不足且無法履行與其他方簽訂的供電協議所規定的供電義務時，本集團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電力。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提供的電力採購代理服務及綠色電力證書交易服務，不僅將確保新增收入來源，亦將提升本集團在電力、綠證及國內外減排信用交易市場中的市場影響力、經驗積累與行業聲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定價條款及基準

本集團所有相關營運部門(包括本公司安全生產部及公司秘書部)共同負責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持續監察條款及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安全生產部及公司秘書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受惠於時間及溝通，兩個部門將基於擬訂立之各建議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需要時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以便董事會能夠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具有可比性。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文旅等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32.64%。據此，京能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度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由於李育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京能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故彼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電力及綠證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6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BEH集團」	指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色電力證書」或「綠證」	指	代表中國可再生能源所發電量環境屬性的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